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. 关于《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提名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,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, 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,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 要求,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,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而调整和确定的,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,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关于《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,《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 反映了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的实际经营状况,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报告。